

当美丽乡村遇上特色小镇：归于文化，活于产业

【核心提示】特色小镇热潮火速席卷全国，其模式也早已不再局限于大城市周边，远离都市的乡村地区进行特色小镇改造的探索案例也越来越多。在建设特色小镇的背景下，美丽乡村建设应当立足于传统文化及产业的转型升级，借助新的机遇进行创新逻辑梳理。

□汪霏霏

特色小镇热潮火速席卷全国，其模式也早已不再局限于大城市周边，远离都市的乡村地区进行特色小镇改造的探索案例也越来越多。在建设特色小镇的背景下，美丽乡村建设应当立足于传统文化及产业的转型升级，借助新的机遇进行创新逻辑梳理。

乡村产业是一二三产融合的产业体系。我国乡村的发展一直强调农业的核心地位。但从近几年的乡村发展来看，由于村庄的要素聚集模式、区域特色化基础等条件的差异，在某些村庄，农业已经不是乡村发展的唯一、甚至主要产业。乡村振兴战略中提出的“产业兴旺”不再仅仅是农业兴旺，它是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乡村经济产业体系的兴旺。

乡村振兴，需要基于中国乡村发展的规律，找到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路径和模式。一二三产的融合带动模式，既可以是农业为主导的“一二三”产业模式，也可以是

以加工业为主导的“二一三”“二三一”产业模式，以及外来消费主导的“三二一”产业模式。

产业构建上，以“乡愁”确立文化内核。中国城镇化快速发展，人们的需求日益升级、不断转变的当下，人们对于故土的思念逐渐成为一种普遍化的情愫，并因此促成了“返乡”这一重要的趋势。无论是乡村创客群体的壮大，还是乡村旅游需求的提升，都成为乡村产业孵化的优质土壤。因此，以特色小镇改造美丽乡村的过程中，应当以“乡愁”作为重要抓手，在美丽乡村建设中以“乡村文化”为突破口，确立文化产业在特色小镇建镇过程中的核心地位，在此基础上关注人流导入、停留和消费的动因变化。

产业构建应当将农村原有的以种植业、养殖业等第一产业为主的基因分解，基于乡村发展现状进行全新的产业排布，重新组合成因地制宜的产业图谱。因此，聚焦“乡愁”文化在特色小镇开发模式的基础上，应将各地特有的形态、需求、文化注入不同的小镇建设

中，形成各具特色的“乡愁小镇”。

功能构建上，以“乡趣”打造全新体验。根据不断升级的消费需求，旅游要素早已由“食、住、行、游、购、娱”拓展为“商(商务旅游)、养(养生旅游)、学(研学旅游)、闲(休闲度假)、情(情感旅游)、奇(探奇之旅)”。以此为基础，在特色小镇的建设过程中，应当有意识地将产业布局与功能落位充分融合，推动小镇有质量地规划开发。

对于乡村特色小镇同样如此，依托内蕴深厚的乡村文化，以休闲旅游导入逻辑，高举高打，增强体验，形成从核心功能、配套功能和保障功能融为一体的多功能、综合性的“趣味小镇”，才能在优质产品迭出的当下突出重围。

形态构建上，以“乡野”塑造独特风貌。空间形态的构建同样是小镇建设构成中的重要一环。乡村特色小镇的建设有别于一般特色小镇建设，需要充分考量城镇建设与生态、文化的结合。任何有过“历史”的古城乡村都有其自身的文化魅力，从公共空间形态的打造

环节入手，以“乡野”氛围渲染带动乡村的更新成长，将环境资源作为特色小镇打造的重要依托，在此基础上，将资源转化为面向市场的核心吸引力，是基于乡村文化打造的特色小镇的核心指向。

文化构建是乡村特色小镇的未来发展方向。急速发展的制造业大国只有生产制造，没有产业文化，产业文化的提升是特色小镇未来发展的方向，如果能够把产业文化基因孕育出来，其中包括研发、设计、品牌、包装、大营销等，那么小镇可以实现自我生长和成长。理论上，每一个特色小镇都要有一个独特的文化定位，即形成可以让小镇常年盈利的IP。

比如《速度与激情》系列对汽车工业的推广，《星球大战》对航空航天文化的解读，《造梦空间》对心理医疗服务产业的诠释。IP对特色小镇来说就是小镇核心认知产品，这个IP可以理解为核心吸引力、细分到极致的特色产业。换言之，IP就是特色小镇的特，IP就是特色小镇的产业核心。对特色小

镇而言，“特”色是小镇的核心元素，产业特色是重中之重，必须与产业规划统筹考虑。

乡村特色小镇是产业聚集的3.0版本。如果我们将各地以传统产业为基础形成的块状经济视作区域产业集聚的1.0，将传统产业在区域范围内按市场机制分工协作后形成的产业集群视作产业集聚的2.0，那么，以特色小镇为代表的特色产业发展平台，则是在原有产业集群模式基础上的创新和升级，是区域产业集聚的3.0。

通过“乡愁”、“乡趣”、“乡野”为主要模式建立的乡村特色小镇，不能等同于景区的建设开发，其核心特色在于小镇是乡村文化旅游产业的创新、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新兴产业空间组织形式。在依靠乡村原有的文化基因形成的传统产业集群的基础上进行升级，融入主题性的文化要素，通过整合历史人文因素提升产业内涵优化区域发展动能，延伸产业链、创新链、要素链，才能建成优质的生态系统，将乡村价值最大化。

（作者为山东社会科学院齐鲁文化研究中心副主任，本文摘编自《农民日报》）

精准服务农村留守老人精神需求

【核心提示】我国农村留守老人已经超过5000万人，他们一边忍受着与子女空间距离分隔所带来的亲情孤独，一边承担着农业生产与照顾孙辈的重任，承受着身体与精神的双重压力。当前，亟需以提高服务精准性为目标，通过划分精神需求类型，从供给侧入手，改变服务资源投入方式，提高服务资源利用效率，提升留守老人生活质量，使其与其他群体一起共享小康社会幸福与富足。

□林瑜胜

现实困境：两个“不对称”

供给内容与获取需求不对称。近年来，各级政府 and 部门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农村文化建设活动，为提高农村文化氛围，满足农民精神文化需求起到了积极作用，但这些文化建设活动和形式对于农村留守老人精神需求的满足成效不能估计过高，因为这些精神需求服务的供给内容与农村留守老人的获取需求不相对称。总体而言，农村留守老人存在年龄大、学历低、心理脆弱和社会融入欠缺的群体特征，其对外界新鲜事物的接受意愿较低，对依靠集会或思考等需要耗费体力脑力的文化活动形式兴趣不高。由于所处人生晚年阶段，他们最迫切的精神需求是有关家庭发展和自身命运的认识矫正及心理疏导。因此，满足农村留守老人群体的精神需求，应进一步突出活动的针对性。

供给方式与获取能力不对称。现行体制下，农村养老与农村文化建设涉及党委和政府多个部门，各部门的职能特点与工作方向相互交错又各有侧重，但由于基层对接资源有限，精神需求服务的供给渠道难免重叠，部分供给内容由于诉求重点不同而导致信息传递模糊，直接影响农村留守老人对主流价值观的认知与判断，妨碍精神需求满足。此外，由于农村公共文

化场所建设相对集中(多为村支部所在地)，农村留守老人需要出门远行才能享受公共文化服务，这对于身体与精力都处于下降通道的农村留守老人而言勉为其难，间接降低了其接受政府和社会提供的精神需求服务的动力和热情。

解决思路：类型+投入+效率

划分农村留守老人精神需求类型。现有有关农村留守老人养老问题的研究多用“亲情慰藉”代替精神需求，这一选择窄化了农村留守老人精神需求的多元性，压缩了精神需求的层次性，使农村留守老人的部分精神需求被挤压至隐性状态。根据农村留守老人生活实际调查，结合马斯洛需求理论，可以将农村留守老人的精神需求依据强弱划分为家庭伦理需求、心理调适需求、文化娱乐需求和社会参与需求四种类型。家庭伦理需求包括家庭生活 and 亲情慰藉需求；心理调适需求包括挫折应对和终极关怀需求；文化娱乐需求包括审美欣赏和再教育需求；社会参与需求包括价值肯定和自我归属需求。不同类型的精神需求需要不同的服务资源和服务形式来提供支撑，任何寄希望于程式化和同一性的文化活动来满足农村留守老人多元化精神需求都不切实际，必须在提高精神需求服务的精准性上广开思路。

改变精神需求服务资源投入方式。实现政府管理创新。政府

应加强有关农村留守老人养老服务的政策、法律和制度建立与管理，通过公共政策与项目支持促进农村家庭应对贫困和社会排斥，实现工作与家庭之间的平衡，增进代际情感纽带维系；重视留守老人精神需求，将农村养老机构服务功能和服务内容升级纳入法律指导范围，确保农村留守老人的精神需求获得平等对待；根据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等不同养老形式，形成高效合理的养老服务资源配置和供给机制，使农村留守老人不同类型的精神需求都能获得资源支撑。确立社区建设定位。农村社区建设应当在农村养老服务保障上补足短板，以维护农村留守老人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为目标，确立社区作为农村留守老人养老服务的实施主体。加强服务职能整合。建议国家设立老年保健福利部门，整合文化、民政、人社、宣传、组织、卫计委、老龄委等多部委农村养老服务职能，杜绝农村养老服务资源同质化建设和供给路径重叠。在有条件的农村社区先行先试，对幸福院、卫生室、文化大院、农村书屋等现有公共服务机构进行功能整合和设施改造，设立集供餐、医疗、健身、教育、娱乐和心理疏导等功能于一体的社区社会福利馆，承接各类社会支持资源并优化利用，通过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需求“一站式”服务，增强

社区社会福利馆的福利黏性，鼓励农村留守老人走出家庭，走进社区，重构生活意义系统。

提高精神需求服务资源利用效率。更新决策理念。政府制定政策、法律和制度不能将留守老人视作问题对象，而应将其作为服务对象，也不能仅仅关注其经济供养和生活照料，而应高度重视其精神需求，提高农村养老服务相关决策的适用性和长远性。优化供给结构。根据农村留守老人不同类型精神需求强度，社区应优先加大家庭伦理需求和心理调适需求服务供给，在尊重留守老人意愿和提高服务资源易获得性基础上，提供文化娱乐和社会参与需求服务，提高服务资源利用效率。升级资源要素。通过社区互助组织重新建构家庭伦理秩序，帮助实现家庭生活正常化，运用新型信息沟通手段和人际交往方式加强代际互动，提供模拟家庭生活情境，增加子代情感反哺，满足留守老人家庭伦理需求；建立普查、立档、干预和跟踪心理健康管理机制，联合家庭和社会支持资源，通过专业社会工作者介入，提供心理支持，对部分精神性问题进行专业治疗，开展生命价值教育，引导正确面对生老病死，满足留守老人心理调适需求；整合利用现有公共文化服务资源，统筹开发符合留守老人理解力和当地文化传统的娱乐形式，推广健康老龄化、积极老龄化理念，满足留守老人文化娱乐需求；创新社区治理形式，优化社区治理结构，成立社区自治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开发老年人力资源，组建能力和兴趣团体参与社区经济发展，满足留守老人社会参与需求。

（摘编自《学习时报》）

资本下乡，关键要安农富农

□蒯日

振兴乡村，离不开资源投入。过去很长一段时间，无论税收、农产品还是廉价劳动力，“取之于农、用之于城”的情况多，人财物的主流向是从农村到城市。如今，要实现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城市的资源尤其是资本反哺不可或缺。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强调，加快制定鼓励引导工商资本参与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某种程度上，集体土地“三权分置”、允许经营权流转，也是希望工商资本为乡村振兴发挥杠杆作用。引导有实力的公司加入运作，既能利用农村闲置土地、整合农业生产要素，也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加速脱贫步伐。

资本下乡的积极意义值得肯定，相关部门也做了大量工作有效发挥资本作用、有效防范相关风险。但现实同样提示我们，不能忽视潜存的问题。关键在于，如何有效防止资本跑马圈地、视下乡为短期政策套利，最终“跑路”“烂尾”。现实中，一些项目追求利润、盲目上马，却因无法抵御风险造成“毁约弃耕”，导致农民利益受损。因此，应当在土地流转时建立识别机制，引进真正愿意深耕当地的资本力量，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资本率性退出设置应有的“闸门”。架设好必要的“防火墙”，才能更好地发挥资本下乡的作用。

让资本安农富农，具体而言，还有赖于建立更加牢固的利益联结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例如，活用长期购销合同，实现企业与农民的“共进退”；实行租金预付制度，减少土地流转风险；创新农产品价格保险，应对市场波动风险等等。很多时候，个体农民甚至村集体的谈判能力不强，这也呼唤地方政府积极介入到维护农民利益的进程中。